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作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永丰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ST永丰食已累计两年以上未按协议约定向国泰君安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国泰君安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规定，于2020年1月29日第一次对ST永丰食进行催告，于2020年4月9日第二次对ST永丰食进行催告，若ST永丰食经国泰君安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国泰君安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届时，ST永丰食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国泰君安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规定，于2020年1月29日第一次

对 ST 永丰食进行催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对 ST 永丰食进行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ST 永丰食仍未支付相关持续督导费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ST 永丰食经国泰君安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国泰君安可以单方面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若国泰君安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则国泰君安与 ST 永丰食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国泰君安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ST 永丰食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持续督导协议书》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永丰食存在上述风险，国泰君安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催告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